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0年4月17日在珠海清华科技园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4月7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4人，监事高振先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监事罗薇女士行使了表决权，监事长吴国周先生主持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1)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规范运作，公司各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勤勉尽责，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募集资金投入及变更情况

公司本年度没有募集资金，也没有前期募集资金在本年度内使用。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收购、出售资产等重大事项中，未发现有内幕交易、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现象。

5、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依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没有发现损害公司的利益、披露不充分的现象。

6、财务审计报告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

此议案将提交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 2009 年度资产负债表期初余额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2009年6月11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规定，将子公司珠海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由成本法核算改为按公允价值计量，并调整期初合并比较财务报表，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调整后的财务报表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相关报告期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同意公司董事会有关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及相关原因和影响的说明。

三、关于公司 200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审核意见

公司 200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09 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公司 2009 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关于公司 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专项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现状及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改进计划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真实、客观、准确。

特此公告。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 年 4 月 19 日